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第五點、第九點修正總說明

按「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自九十四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以來，歷經四次修正，並將名稱修正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最近一次係於一百一十年一月十一日修正發布。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獎金核發標準部分(修正規定第五點)：

- (一)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失情節重大之金融違法案件，將檢舉涉屬重大金融違法案件得核發獎金之最高額度調高四分之一，分別由現行新臺幣四百萬元及二百萬元，提高為新臺幣五百萬元及二百五十萬元。
- (二)為提高檢舉誘因、配合本會實際裁罰態樣與現行本會重大裁罰辦法等規定內容，以及使獎金核發標準更為細緻，增列「撤銷或廢止營業許可」、「限制投資或資金運用範圍」、「命金融服務業調降其委任或僱用人員薪酬」等行政處分態樣，納入獎金核發標準，並酌修部分行政處分態樣之文字。
- (三)為合理配置檢舉獎金資源，於本會提高重大金融違法案件最高獎金額度之同時，參考我國其他行政機關就同一年度檢舉案件設置核發獎金上限之作法，增列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違失情節相對輕微之金融違法案件所核發獎金之累計上限規定。

二、考量民眾檢舉時，如雖未取得被檢舉人之姓名、地址，但若能提供其他足資辨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仍有助於早日發覺金融違法案件。是以，為增加民眾檢舉意願，參採其他行政機關檢舉獎勵規範體例，調整檢舉時提供被檢舉人相關資料之內容。(修正規定第九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受理民眾檢舉金融違法案件獎勵要點

第五點、第九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獎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新臺幣 (以下同)一千萬元 以上罰鍰或法院判 決三年以上有期徒 刑者，每件核發檢 舉人獎金<u>五百萬</u> 元。</p> <p>(二)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五百萬元 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罰鍰、命令解任 (解除)或撤換董 (理)事、監察人 (監事)職務、停 止董(理)事或監 察人(監事)<u>一年</u> <u>以上執行職務、撤</u> <u>銷或廢止營業許</u> <u>可、停止全部之業</u> <u>務或經法院判決一</u> <u>年以上未滿三年有</u> <u>期徒刑者，每件核</u> <u>發檢舉人獎金二百</u> <u>五十萬元。</u></p> <p>(三)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一百萬元 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罰鍰、命令解任 (解除)經理人或 受僱人職務、停止 董(理)事或監察 人(監事)<u>六個月</u> <u>以上未滿一年執行</u> <u>職務、停止經理人</u> <u>一年以上執行職</u> <u>務、停止部分業</u> <u>務、限制營業範</u> <u>圍、限制投資或資</u></p>	<p>五、獎金核發標準如下：</p> <p>(一)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新臺幣(以 下同)一千萬元以上 罰鍰或法院判決三 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每件核發檢舉 人獎金四百萬元。</p> <p>(二)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五百萬元 以上未達一千萬元 罰鍰、命令解任(解 除)或撤換董(理) 事、監察人(監事) 職務、<u>停止股東會、</u> <u>董(理)事或監察人</u> <u>(監事)全部職權、</u> <u>停止全部之業務或經</u> <u>法院判決一年以上未</u> <u>滿三年有期徒刑者，</u> <u>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u> <u>二百萬元。</u></p> <p>(三)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一百萬元 以上未達五百萬元 罰鍰、命令解任(解 除)經理人或受僱人 職務、<u>停止股東會、</u> <u>董(理)事或監察人</u> <u>(監事)部分職權、</u> <u>停止部分業務、限制</u> <u>營業範圍或保險新契</u> <u>約額或經法院判決未</u> <u>滿一年有期徒刑者，</u> <u>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u> <u>二十五萬元。</u></p> <p>(四)檢舉之金融違法案 件，經處二十萬元 以上未達一百萬元 罰鍰者，每件核發檢舉人</p>	<p>一、為鼓勵民眾勇於檢舉違 失情節重大之金融違 法案件，爰修正第一 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 定，將檢舉此二類金 融違法案件核發獎金 之最高額度均各調高 四分之一，分別為新 臺幣五百萬元及二百 五十萬元。</p> <p>二、為提高檢舉誘因、配合 本會實際裁罰態樣、 本會相關規定之修正 及使獎金核發標準更 為細緻，修正第一項 第二款、第三款及第 四款：</p> <p>(一)於獎金核發標準，增列 「撤銷或廢止營業許 可」、「限制投資或資 金運用範圍」及「命 金融服務業調降其委 任或僱用人員薪酬」 等行政處分態樣。</p> <p>(二)對於金融違法案件所涉 人員停止執行職務 者，依據「停止執行 職務之主體」與「被 停止執行職務期間」 之輕重程度，列入不 同之獎金核發標準。</p> <p>(三)配合「保險法」、「金融 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 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 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 明辦法」等相關條文 修正，將第一項第三 款「限制保險新契約 額」文字修正為「命 令停售保險商品、限</p>

<p><u>金運用範圍、命令停售保險商品、限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保險新契約額或經法院判決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二十五萬元。</u></p> <p>(四)<u>檢舉之金融違法案件，經處二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罰鍰、停止董(理)事或監察人(監事)未滿六個月執行職務、停止經理人六個月以上未滿一年執行職務、命金融服務業調降其委任或僱用人員薪酬或經法院判決未滿六個月有期徒刑者，每件核發檢舉人獎金五萬元。</u></p> <p>檢舉同一金融違法案件，有相關法律競合或前項各款規定競合之情形者，從一最高額核發獎金。</p> <p><u>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案件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標準所核發獎金之累計金額，最高以二百萬元為限。</u></p>	<p>獎金五萬元。</p> <p>檢舉同一金融違法案件，有相關法律競合或前項各款規定競合之情形者，從一最高額核發獎金。</p>	<p>制保險商品之開辦或保險新契約額」。</p> <p>(四)為使第一項各款之核發獎金標準均涵括行政罰與刑罰要件，酌為修正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刑罰罰責內容。</p> <p>三、為合理配置檢舉獎金資源，於本會提高重大金融違法案件最高獎金額度之同時，參考我國其他行政機關就同一年度檢舉案件設置核發獎金上限之作法(如交通部「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第三條、「檢舉未申請核准經營汽車運輸業及計程車客運服務業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及農委會「檢舉違反飼料管理法案件獎勵辦法」第五條等)，於第三項增列檢舉人同一年度檢舉違失情節相對輕微之金融違法案件所核發獎金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至所稱同一年度，係以檢舉人檢舉時之年度認計之。</p>
<p>九、檢舉人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p>	<p>九、檢舉人檢舉金融違法案件，得以書面、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為之，並應提供下列資料：</p> <p>(一)檢舉人之姓名、身分證字號、地址及聯絡方式。</p> <p>(二)被檢舉人之姓名及</p>	<p>考量民眾檢舉時，雖未取得被檢舉人之姓名、地址，但若能提供其他足資辨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仍有助於早日發覺金融違法案件。是以，為增加民眾檢舉意願，爰參採其他行政機關檢舉獎勵規範體例(如經濟部「出進口人產地標示不實案件檢</p>

<p>地址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如係公司行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p> <p>(三)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p> <p>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受理檢舉機關受理檢舉後發現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核發獎金。</p>	<p>地址（或住居所）；如係公司行號者，其名稱、負責人姓名及營業處所。</p> <p>(三)可證明被檢舉人涉及違法之具體事證及相關資料。</p> <p>以口頭或電話檢舉者，應由受理檢舉機關作成紀錄，並交檢舉人閱覽後簽名、蓋章或按指印。其以電話檢舉者，受理檢舉機關應通知檢舉人到達指定處所製作紀錄。</p> <p>受理檢舉機關受理檢舉後發現檢舉人匿名或不以真實姓名檢舉者，不核發獎金。</p>	<p>舉處理及獎勵辦法」第三條及交通部「檢舉違反發展觀光條例案件獎勵辦法」第四條)，於第一項第二款前段增列「或其他足資識別被檢舉人身分之資料」。</p>
---	---	--